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

101年10月25日本校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95年11月7日本校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1條 為確保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之安全事宜，特依據教育部台體(一)字第0950115185號函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運動設施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館。
- 二、田徑場。
- 三、室外籃、排球場。
- 四、網球場。
- 五、泳健館。

第3條 本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、運動代表隊訓練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，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，並予適當之輔導。

第4條 本校除體育館需申請借用外，田徑場及室外球場開放社區民眾使用時間如下：

- 一、週一至週五：上午五時卅分至七時、下午五時四十分至九時卅分。
- 二、週六、週日及國定假日：上午五時卅分至下午九時卅分。

第5條 借用本校運動設施，應於使用日十天前備函申請，有關申請程序、收費標準及注意事項悉依本校「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」辦理。

第6條 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，應予妥善使用，善盡保護之責，如有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；本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應即回復原狀。

第7條 使用本校運動設施應遵循本校之相關規定，使用期間之安全事項應自行負責。

第8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